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271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陳韻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一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公司董事長松延洋介，已於訴訟中變更為矢持健一郎，並據原告具狀聲明由矢持健一郎承受本件訴訟，及提出該公司公告函為憑，是本件原告之訴應由矢持健一郎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說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4日15時16分許，酒後(酒精濃度超過

規定標準0.55以上)駕駛由原告承保之AHS-9376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台南市○○區○○路000號前，因無故緊急煞車，致由訴外人蔡昀臻駕駛之3310-SW號自小客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下稱甲交通事故)，致蔡昀臻受傷。依據台南市立安南醫院113年4月22日出具之診斷書，病名：腦震盪後遺症(下稱系爭傷害)，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標準殘廢程度第十三級(即障害狀態神經系統之病變；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因系爭車輛由原告承保強制責任險，原告已於113年3月21日賠付強制險醫療費新臺幣(下同)3,860元、同年5月13日賠付殘障給付10萬元，共計給付103,860元整。此項損害肇因於被告酒後駕駛、無故緊急煞車之過失所致，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儉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求償事項。至於訴外人蔡昀臻與被告於112年1月16日調解成立，其調解金額不含強制險。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㈡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略以：

㈠訴外人蔡昀臻於111年12月4日與伊發生甲交通事故後，另於112年5月23日與他人發生另案交通事故(下稱乙交通事故)，伊認為系爭傷害並非甲交通事故所造成，應為乙交通事故所造成，不同意賠償。況且，伊已與蔡昀臻就甲交通事故，於112年1月16日調解成立，蔡昀臻如有受傷未癒，應不會與伊簽立調解成立書。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被保險汽車發

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91之2條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酒後駕駛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與訴外人蔡昀臻發生甲交通事故，造成蔡昀臻身體受傷。嗣後蔡昀臻檢附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向原告申領失能給付及強制險傷害醫療給付，並由原告賠付103,860元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並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南市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理算報告單、調解書及原告公司函一紙等件為憑。被告不爭執上情，但抗辯：伊於111年12月4日與蔡昀臻發生車禍後，經檢察官安排，雙方於112年1月16日達成和解。蔡昀臻若未好，不會與伊簽立和解書。另蔡昀臻於112年5月底或6月初，因騎機車與第三人發生車禍，本件強制險申請是113年8月14日，伊認為請求之傷害不是本件事故造成的，蔡昀臻涉嫌保險詐欺，伊有提出刑事告訴，雖然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伊仍有疑問，希望法院調閱蔡昀臻之病歷資料，及提出114年度偵緝字第1865號不起訴處分書供參。由兩造上開陳述及提出之書證，佐以臺南市警察局學甲分局發函檢送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被告因酒後駕駛，與蔡昀臻發生甲交通事故，造成蔡昀臻身體受傷，嗣後被告已與蔡昀臻達成調解，但不包含強制險保險給付。及原告公司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蔡昀臻強制險失能給付100,000元及強制險傷害醫療給付3,860元等事實，均堪予認定。

㈢原告就上開賠付予蔡昀臻之強制險失能給付100,000元及強制險傷害醫療給付3,860元，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予原告乙節，則據被

告答辯如上。是本件爭執事項為：蔡昀臻申請失能給付及醫療給付，是否為甲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傷害？茲經本院核閱上開學甲分局檢送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復調閱蔡昀臻之病歷資料及審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865號詐欺案卷，整理事實經過如下：

1. 甲交通事故於111年12月4日發生，被告及蔡昀臻當時均駕駛自小客車，被告在前突然煞停，導致後方之蔡昀臻反應不及，追撞系爭車輛。
2. 蔡昀臻於事故當日下午15時54分由119消防局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稱佳里奇美醫院)急診治療，經診斷及檢查，「右側上臂挫傷及左側膝部鈍傷」，醫囑冰敷，於16時45分出院。惟蔡昀臻同日夜間21時31分即前往該院回診，主訴暈眩、噁心，安排腦部及胸腔電腦斷層檢查，頭暈及頭痛情形有改善，22時55分自行步行離院(見病歷卷第25頁、39頁、41頁、79頁之急診護理過程紀錄、急診醫囑及急診病程紀錄)。
3. 蔡昀臻於111年12月7日前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神經外科就診，診斷腦震盪。於111年12月14日、112年1月4日、112年2月1日、112年3月1日、112年4月6日及112年5月4日、112年7月10日、112年7月27日、112年9月6日、112年11月1日、112年11月29日、112年12月18日、113年4月22日、113年8月22日持續於該醫院神經外科門診(同上病歷卷之臺南市立安南醫院病歷)。
4. 蔡昀臻於112年5月23日騎乘機車不慎撞到路邊貨車，送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下稱麻豆新樓醫院)急診(未失去意識，但意識不清)，經實施手術及住院，於112年6月8日出院。(同上病歷卷之麻豆新樓醫院病歷)。該院並於114年11月19日發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說明欄記載「二、據病人所訴112年5月23日騎機車與卡車相撞，當時有短暫意識喪失。此症狀即為腦震盪。若後續病人持續有病痛、頭暈、噁心及噁吐等症狀，則可診斷有腦震盪

症候群；病人於112年6月28日就診時主訴頭痛、頭暈及頸部疼痛，故診斷為腦震盪後症候群。」、「三、無法辨明蔡昀臻女士「腦震盪後症候群」之傷勢是否為111年11月4日(依來函所附病歷中12月7日門診紀錄之車禍日期為11月4日)或112年5月23日車禍事故所致，抑或是前已有腦震盪，後因112年5月23日車禍事故惡化。」(見114年度偵緝字第1865號卷第18頁)。

5.蔡昀臻上開就診情狀，其於111年12月4日發生甲交通事故，當日夜間出現暈眩及噁心症狀，同年12月7日轉往安南醫院就診，並已告知發生交通事故(按病歷記載111年11月4日應為111年12月4日之誤)，經診斷「腦震盪」，並於該院持續回診(每月一次)。嗣112年5月4日甫回診，於112年5月23日另發生乙交通事故，此次為蔡昀臻騎機車與卡車相撞，當下有短暫意識喪失，診斷為腦震盪，後續因有頭痛、頭暈等症狀，診斷為腦震盪症候群。

㈣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強制險傷害醫療給付3,860元，經核閱蔡昀臻申請時檢附之單據，就診日期及金額分別為112年11月29日之1,210元、112年12月18日之130元、113年1月22日之1,210元及113年4月22日之1,310元(見114年度偵字第24522號卷第49頁至51頁及114年度營司簡調字第133號卷第31頁)，均為乙交通事故後就診之醫療費用。茲以醫學常識，腦震盪約1至2週可緩解，如為腦震盪症侯群，3至6個月亦能好轉。上開強制險醫療給付，顯逾甲交通事故之腦震盪症候群合理醫療期間，且係原告不知悉蔡昀臻另發生乙交通事故，資訊不完整之情狀下所為給付，難認為甲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傷害。至於失能給付部分，同檢視上開114年度偵字第24522號案卷，原告公司提供蔡昀臻受傷經過，亦僅有甲交通事故，而無乙交通事故，顧問醫師接收之訊息不全，據此所為諮詢結果，難期正確(見114年度偵字第24522號卷第25頁至51頁)。及經本院檢送蔡昀臻之病歷資料，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該院於115年4月28日發函檢送之

病情鑑定報告書，僅針對甲交通事故及乙交通事故之肢體傷害，鑑定不符合殘障等級，腦震盪傷害，未有任何說明，亦難以認定蔡昀臻因甲交通事故所受腦震盪傷害，已達失能之程度。

㈤綜上調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發生甲交通事故，經賠付被害人蔡昀臻強制險失能給付100,000元及強制險傷害醫療給付3,860元後，以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被告酒後肇事，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固非無見。但經本院調查，原告賠付之強制險醫療給付，已逾甲交通事故所受腦震盪之合理治療期間，難認為甲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傷害。失能給付部分，原告所提事證及鑑定機關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均難以認定蔡昀臻所受腦震盪之傷害，已達失能程度。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強制險失能給付100,000元及傷害醫療給付3,860元，合計103,86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答辯及舉證，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論述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洪季杏